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书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以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办理融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9 年 9 月 6 日